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被上訴人 曾博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2年度投小字第574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及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6日簽定第一份教練課健身契約（下稱系爭第一份契約），其2點：「您同意自購買教練課程後，所有課程必須在具有有效會籍下並於7個月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係有效期限之約定，並非最低使用期限之約定，未違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6月6日修

01 正發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
02 修正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規
03 定。再者，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14日簽定第二份
04 筋膜放鬆課契約（下稱系爭第二份契約）因有效期限屆至，
05 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剩餘課程價金無據，令上訴人不解，原判
06 決顯誤認有效期限及最低使用期限之意義。依上可知，原判
07 決適用法規不當。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08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以原判決誤認有效期限及最低使用
11 期限之意義，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為由，提起上訴，形式上
12 已就原判決有判決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具體指摘，應認
13 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是其提起上
14 訴，應認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15 (二)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6 之情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
17 職權，若其取證、認事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
18 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
19 為上訴理由。原判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
20 同）20,644元，及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係以：兩造間之系爭第一份契約未載明契
22 約之起訖時間，故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被上訴人之解釋，應
23 認系爭第一份契約未約定契約期間，期間應自109年9月1日
24 起算，且尚未屆至，而系爭第一份契約第2點：「您同意自
25 購買教練課程後，所有課程必須在具有有效會籍下並於7個
26 月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屬修正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7 之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規定之「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
28 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約定無
29 效，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26日向被告終止系爭第一份契約，
30 生合法終止效力，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第一份契
31 約剩餘課程之價金，即屬有據；系爭第二份契約已載明課程

01 有效期間為109年10月14日至110年8月13日，上訴人因疫情
02 停業2個月，有效期間順延至110年10月13日屆至，則系爭第
03 二份契約效力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被上訴人於契約
04 期間屆滿後之112年1月26日所為終止自無終止系爭第二份契
05 約之可能，是被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第二份契約，請求上訴
06 人返還剩餘課程之價金，則屬無據等語（見原審判決第3頁
07 至第6頁），為其判斷之基礎。經核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合
08 法終止系爭第一份契約，得請求返還剩餘課程價金，系爭第
09 二份契約期間屆滿，被上訴人無從終止，不得請求系爭第二
10 份契約剩餘課程價金，已依據系爭第一份契約、系爭第二份
11 契約影本而為推論，其所憑事證之推理暨證據評價，並未與
12 卷證不符，亦無認定事實不憑證據、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或舉
13 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誤，且已於裁判中論明其心證之所由
14 得，難認原判決有何法規適用不當之情形，是上訴人指摘原
15 判決違背法令，不可採信。

16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
17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
18 旨，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9 之。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1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22 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
23 所示。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5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9 法官 蔡志明

30 法官 楊亞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王冠涵